

To : Ms Liu

Fax No. : 28400269

兩項根據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Subcommittee on Two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Fixed Penalty(Traffic Contraventions)Ordinance and the Fixed Penalty(Criminal Proceedings) Ordinance

本人鄧子強為荃灣區旅運巴士聯會主席，就有關政府提出增加違泊罰款，及因為過去20年有加罰而導致俗稱牛肉干已失去其阻嚇性，加罰後會解決問題，本會不能認同，問題根源是過去咁多年商用泊車位沒有增加，反之近幾年，因為政府及私人不斷收回土地發展起樓，令原本不是商用車泊車位更形短缺，但係其實商用車包括的士18000、小巴4350、非專利巴士7000，而重型貨車、貨櫃車輕微下跌，保姆車黃色紫帶小巴由以往2-300部增加至現時2000部，最大問題私家車及小型客貨車係以倍數增長，而將一竹篙打一船人不合理，根本上商用車泊車位嚴重短缺，由黃大仙至油塘已經露天車場所剩無幾，以往啟德機場可泊幾仟部，現在已經陸續取回土地，更甚者，連政府九龍灣驗車中心又話搬遷騰出地方給予發展商廈而將九龍灣驗車中心搬至青衣，原本近市區青衣露天車場又有幾佰商用泊車位有左，唔知點解驗車中心不可以搬去新界錦田八鄉流浮山一帶，反正那邊佔80%維修商用車地方，車修理完又可以免卻走來走去，環保都好的，再加以起動九龍東及官塘發展，根本上整個九龍東有泊位可泊，可見整條茶果嶺道工廠區泊滿車，如果要抄牌，每晚可以抄個仟商用車包括泥大車、田螺車、貨櫃車、旅遊巴等等，而呢啲司機因早出晚歸，大部住附近，油塘、藍田、秀茂坪，違泊之外，仲要搭20-30分鐘車返屋企，就算加罰，都係要違泊，因為整個東九龍連租位都有。

同時，因為這根本上源頭問題商用泊車位不足，不是今時今日問題，多年來政府從沒有正視，而導致今日惡化情況加劇，因為政府沒有限制車輛增長，近年亦搶地起樓，而商用車乃重災區，因為商用車只可泊露天車場，而露天車場因為場主為求增多收入租3部私家車=1部商用車(貨車、旅遊巴，如貨櫃車佔位置更甚)。而政府政策亦有在批出租約時部份容許場主可泊其他不是商用車。以上星期為例，柴灣一個10萬尺露天車場本來一向泊商用車及私家車，但最近行家收到，下個月不能泊，只可以泊私家車。而將比較偏離一幅5萬地給予商用車，不明白為何不是5萬尺私家車，10萬尺商用車。此舉一加一減情況下，相信起碼50部又要被迫擺街。

再者，本人覺得加罰不是解決方法，應該對症下藥：

1. 在黑點地方加強執法
2. 在全港各地方多劃路邊泊車晚上8點至翌日7點，例如某些路邊泊旅遊巴，某些路邊泊重型車或貨車，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如某些地區例如工廠區，根本上冇人，亦不阻交通，應該可以給予全日停泊，亦可以給予司機有休息時間。但必須嚴加執法，如不是旅遊巴位泊旅遊巴，貨車位不是泊貨車，就算做咗都冇用。

3. 限制私家車及小型客車增長，尤其是部份小型客貨車不是百分百載貨，所有客運車受運輸署發牌條例規管例如的士、公共小巴、非專利巴士、專利巴士，而客貨VAN也應該受發牌規管，因其中可以載客稱之為客貨VAN，不能像現時這般無止境增長，除增加路面負荷、泊位供求，對純做客運，或純做貨運行業相對也影響不少。

荃灣區旅運巴士聯會主席
鄧子強